

歐盟對外貿易與發展協定之人權條款 規定與實踐*

洪德欽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E-Mail: dchorng@sinica.edu.tw

摘要

一九九〇年代以後，歐盟在對外經貿及發展協定，系統性規定人權條款，做為協定之必要條件。協定另有補充條款，針對違反人權條款者，規定相關制裁措施。人權條款主要在於提高歐盟對外援助計畫之效率、促進第三國人權保障與政經改革、延伸歐盟人權普世理念等目標。本文依據法律分析及政策研究方法，針對歐盟人權條款之性質、概念、發展背景、法律規定、政策目標、實際運作等面向加以研究。人權條款代表歐盟對外政策之一項重要轉變，對人權普及、國際規則發展與各國合作關係皆有潛在影響，值得重視。

關鍵詞：人權條款、歐洲聯盟、發展政策、必要條件、柯多努協定

投稿日期：91.12.31；接受刊登日期：92.6.17；最後修訂日期：93.1.30

責任校對：黃錦香、楊筱萍

* 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及王泰銓、張亞中教授對本文所惠賜之寶貴建議。本論文乃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九十一年度短期出國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初稿完成於英國倫敦大學高等法律研究所訪問期間 (2002/06-2002/08)，並由黃錦香、蔡旻芳小姐協助文書工作，謹此一併致謝。